

## 专题

◀ (上接5版)

家得以了解整个事件的发生时间和来龙去脉。

夏含夷先生在演讲中以简文原始字形、隶定释文、通行字释文和英语译文四者对照的方式,对《程寤》篇全文进行了释读和译解,重点讨论了清华简《程寤》篇的开头,即太姒的梦和周文王占梦的故事。

夏先生认为,这次梦的内容比较简单,简文称:“太姒梦见商庭惟棘,乃小子发取周庭梓树于厥间,化为松柏桡桡。”这是梦的核心内容,其中的关键是六种树木的象征意义,即:棘、籽(“梓”字的古文字形)、松、柏、桡、桡。《程寤》篇虽然早佚,然中国中古时代文献多有引录其片断者,最早的引文见于西晋张华的《博物志》,其中对这部分记载称:“太姒梦见商之庭产棘,乃小子发取周庭梓树,树之于阙间,梓化为松柏桡桡。”所用文字和清华简《程寤》篇非常相似,自然是与清华简《程寤》同源的版本。同时也应该注意到张华的引文与清华简《程寤》的内容有两处微妙的不同,这些差异可能非常重要。清华简《程寤》篇发表后所引起的许多讨论,都拘泥于中国中古类书的引文,而曲解了《程寤》的原意,因此,夏先生对这个问题做了专门的阐述。

目前学界对简文中的“松、柏、桡、桡”的象征意义提出了多种看法,虽然内容各不相同,但是多认为这四种树木是从“籽(梓)树”变化出来的,这是基于对简文“化为”一词的理解,这个词在原简中是写作上下合文的形式(图1)。夏先生认为,这个所谓“共识性”的解释应是一个误解,如果我们仔细对比中古时代文献中对《程寤》的引文就可以认识到这个问题。

从《博物志》《太平御览》等文献中的引文来看,直到北宋初年,《程寤》不但尚未失传,并且可能至少有两种不同的版本一直在流传。因为古人对梦会普遍产生好



图1

奇,所以中国传统类书中含有“梦”的内容的章节,常常引用早期古书中关于梦的故事。因此,从西晋张华(232—300)所著的《博物志》到宋李昉(925—996)等所编的《太平御览》,才会引用《程寤》的文字。夏先生按照年代的早晚,将这些中古时代的引文分成A、B两个大类型:

A型包括四种,包括《博物志》卷八(约289年)、《艺文类聚》卷七十九(624年)、《太平御览》卷八十四(983年)和同书的卷三百九十八(983年),其中以《太平御览》卷八十四为代表,引文曰:“十年正月,文王自商至程。太姒梦见商庭生棘,太子发取周庭之梓,树之于阙间,梓化为松柏桡桡。觉而惊,以告文王。文王不敢占,召太子发,命祝以币告于宗庙群神,然后占之于明堂,及发并拜吉梦,遂作《程寤》。”

B型亦有四种,包括《宋书·符瑞志上》(493年)、《艺文类聚》卷八十九(624年)、《文选·石阙铭》注(658年)和《太平御览》卷三百九十七、卷五三三(983年),其中以《太平御览》卷三百九十七为代表,文曰:“又《程寤》曰:‘文王在翟,太姒梦见商之庭产棘,小子发取周庭之梓树于阙间,化为松柏桡桡,惊以告文王。文王曰:召发。于明堂拜,告梦,受商之大命。’”

A、B两个类型很可能反映两种不同的版本。这两个不同的版本最清楚的表现于《太平御览》卷八十四和卷三百九十七的引文,二者都明确地提到“《程寤》”,但所引内容含有各种冲突,所以不可能是引自同一个版本。比如卷八十四谓“文王自商至程”,而卷三百九十七则称“文王在翟”,地名迥然不同。更重要的是,二者对梦的叙述也含有重要的不同。卷八十四谓:“太姒梦见商庭生棘,太子发取周庭之梓,树之于阙间,梓化为松柏桡桡。”卷三百九十七则言:“太姒梦见商之庭产棘,小子发取周庭之梓,树于阙间,化为松柏桡桡。”尤其是前者的“梓化为松柏桡桡”与后者的“化为松柏桡桡”差别重大,也是现代读者所以误解《程寤》篇所载树木的象征意义的原因。

卷八十四说“梓”(亦即竹简本的“籽”)“化为松柏桡桡”,而卷三百九十七的“化为松柏桡桡”则没有明确主语,应该是省略了第一句话中的“棘”。然而由于另外

一个讹误,这个主语的关系不易见。卷八十四和卷三百九十七引文皆称“树(之)于阙间”,这里的“阙”不能作“门阙”理解,竹简本作“昏”,即古代汉语第三人称所属代词“厥”,相当于“其”字。“厥间”只能是指前句“小子发取周庭籽树于厥间”的“棘”之间。棘是多根连接的灌木,这里象征着商王朝,籽或梓则象征周王朝,所以太子发将籽树于棘之间,当然是预告武王之克商。如此,A型和B型引文最重要的分别是“化为松柏桡桡”句子是否带有“梓”字作主语,A型有,B型没有。清华简《程寤》篇发表以后,相应的一句话虽然读作“化为松柏桡桡”,与B型一样,但是大多数学者引用张华《博物志》和《太平御览》卷八十四“梓化为松柏桡桡”的A型引文,说《程寤》原文应该带有“籽”或“梓”。夏先生利用西方文献学分析方法认为这是一个误解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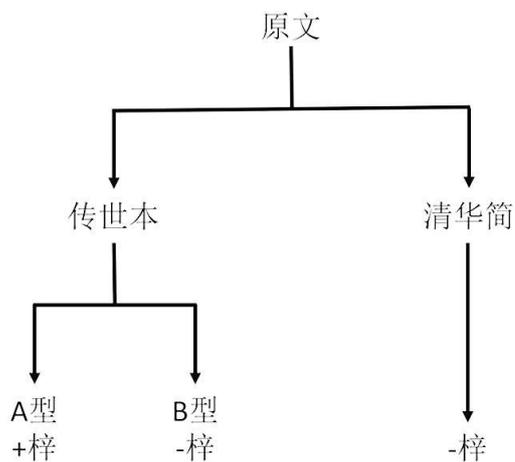
从19世纪德国文献学家乐克曼(Karl Lachmann, 1793—1851)开始,西方文献学发展了严格的校勘学原则,其中最著名的原则叫作“文献树”(德文Stammbaum)。简而论之,“文献树”原则将文献的不同版本描绘成一个树状结构,各个独立的版本分成一支,每一支又可以分成多数分支,分支的多寡不会影响分析,只有独立的支才能说明文献的流传。按照上面分析,中古时代《程寤》引文的A、B两型,代表两个独立的版本,这是文献树的一条大支。清华简《程寤》因为和传世本绝无关系(在中古时代,这个写本一直都在墓葬里头,因此不可能对当时的传世本发生任何影响),所以形成另一条大支。下图中每一支代表一个异文,本例中的异文是“化为松柏桡桡”的句子是否带有“梓”字作主语,可以利用“+梓”和“-梓”来代表(图2)。

按照乐克曼的原则,无论每一大支有多少分支,只需要参考两边的大支就可以了。这个逻辑很简单:分支之间有互引关系,不是独立证据,因此不能说明大支是怎样发生的。另一个原则是如果两个大支之间有同一个异文,那个异文应该是原文,因为一个文献在传授过程当中总会发生各种改变,但是很难想象同一个改变会独立地发生两次。如果两个完全独立的大支是一样的,就说明原文没有经过改变。在《程寤》的文献树中,清华简一支

↓夏含夷



↑19世纪德国文献学家乐克曼



(图2)

是“-梓”(无论是写作“梓”还是“籽”),而传世文献的一支也有“-梓”,所以《程寤》原文应该是“-梓”。也就是说,这句话原文应作“化为松柏桡桡”。根据这个原则,夏先生认为中古时代引文的“梓化为松柏桡桡”是后来发生的异文。

通过这番对文本流传变化的讨论,《程寤》篇此句的本义也就清楚了,意即商庭的棘化为松柏桡桡,也就是说商庭的恶臣化为周庭的善臣。所以太姒的这个梦毫无疑问是一个吉梦,不但象征周朝即将克服商朝,并且商朝恶臣也会服从于周王。

既然是个“吉梦”,为何简文后面又称太姒“寤惊,告王。王弗敢占”?夏先生认为这与梓树的象征意义有关系。清华简《程寤》将“梓”写作“籽”,“籽”是“梓”的古文字形,意思完全一样。《本草纲目》云“梓为百木长,故呼梓为木王”,这个象征意义是大家都关注到的。然而,“籽”的写法也暗指此树的另外一个象征意义。在《尚书大传》中,“乔木”和“梓树”有相反的意义:“乔木者,父道也。梓者,子道也。”梓所象征“子道”当然是因为此树的名称含有“子”字。如果要理解《程寤》的梦,这个象征意义恐怕

非常重要。“籽”不但象征周朝,而且也象征周王的“子”——亦即周武王太子发。因此,《程寤》谓“小子发取周庭籽树于厥间”,而不说文王取周庭梓树于厥间。这样的象征意义一定会惊动太姒,她会理解这个梦的含义为预示着文王即将去世。同样,太姒告文王的时候,文王也会感到恐怖而“弗敢占”。尽管如此,文王最终也一定意识到人无法避免一死,因此,他也只得承认这是一个吉梦。

在做了上述报告之后,夏含夷教授也发表了一些学术感悟。他认为,出土文献的研究既要遵循传统观点,又要敢于否定成说,还要在两者基础上提出新的见解。这所有的一切都应当建立在细致研究的基础之上,不应当简单地依附于信古、疑古等单一的学术理念。

同时,作为一名海外汉学家,夏先生将西方文献学的方法,以案例的形式引入中国的出土文献研究领域,无疑也拓宽了大家的学术视野,正所谓“他山之石,可以攻玉”。

(本文据夏含夷受邀在清华大学出土文献研究与保护中心“王国维学术讲座”中所作报告整理)